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68號

上訴人 楊文昇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
視同上訴人 孫建成
被上訴人 磐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豐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